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3656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白河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1.19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510.933139公頃，其中臺南市白河區六重溪段1289地號面積1.19公頃，為南175線道路，符合保安林解除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(交通用地)」者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添壽 公出
次長 陳添壽 代行



裝

訂

線